（上接A14版）

提供委托贷款，逐笔分次提供累计不超过5亿元（上限）委托贷款。此次提供委托贷款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本次公司通过财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贷款利率：达拉特旗那仁太新能源有限公司借款利率将参考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实际执行利率以委托人与借款人协商一致结果为准。达拉特旗那仁太新能源有限公司为电投能源全资子公司，电投能源可掌握上述委托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委托贷款资金风险可控。公司利用自身沉淀资金解决达拉特旗那仁太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资金需要，提高电投能源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电投能源将会对上述单位的日常经营效益情况进行监控，加强还款跟踪和管理，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公司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提供委托贷款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委托贷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2024年10月30日，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89.31亿元及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308.88亿元的28.9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0万元及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308.88亿元的0%；无逾期未收回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一）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项目	交易类型	计算指标分子	金额（亿元）	计算指标分母	金额（亿元）	占比（%）	是否需披露	是否需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	提供财务资助	5亿元	5亿元	上市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8.88	1.62%	是	否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85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煤鸿骏铝电公司”）为公司持股51%控股子公司，为进一步实施扎哈淖尔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投资建设，满足项目建设资本金需求，最大限度利用自有资金增强融资实力，推动霍林河循环经济产业链绿色高质量发展，引领铝产业链由“煤电铝”向“绿电铝”低碳转型升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拟以霍煤鸿骏铝电公司部分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注册资本由330000万元变更为565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公司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是电投能源控股51%的子公司，公司其余股东为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和融和绿源（北京）管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和绿源”），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增股本属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伟光、田钧、张昊、于海涛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议案中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该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共同投资方）介绍情况

（一）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MA0N370R4T
法定代表人	王伟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万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32号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9日
股东情况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煤炭开采；公共铁路运输；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产养殖；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港口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煤炭洗选；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合成纤维制造；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通用设备修理；再生资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石灰和石膏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86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鼎信招投标公司并成立电投能源物资装备分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电投能源”或“公司”）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鼎信招投标公司并成立电投能源物资装备分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相关制度，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通辽市蒙东能源鼎信招投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信公司”）原主要业务是负责公司及相关单位的招投标代理业务，目前根据业务变化情况，鼎信公司不再开展招投标代理业务。因此，拟由电投能源吸收合并鼎信公司，并以鼎信公司现有资产和人员为基础，成立电投能源的物资装备分公司，即鼎信公司实现了“子改分”，电投能源及所属单位的总包配送业务将通过新成立的物资装备分公司开展，有利于减少电投能源同实际控制人所属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

（一）基本情况

鼎信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注册资本100万元，为电投能源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24年10月末，鼎信公司资产总额7725万元，负债5372万元，资产主要包括信息化设备、评标基地维修工程等。主要债权是应收账款1713万元，为应收电投能源所属单位总包配送物资销售款等；主要债务为应付账款1797万元和其他应付款2319万元，均为应付供应商总包配送物资采购款和应付投标保证金。公司现有人员10人。公司不存在未结诉讼事项。

（二）吸收合并方案

1.吸收合并鼎信公司及成立分公司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是减少了关联交易。成立分公司后，电投能源及所属单位的总包配送业务将通过新成立的分公司开展，减少了电投能源同实际控制人所属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是减少了法人户数。鼎信公司被吸收合并注销后，有利于进一步落实国资委关于压减法人户数的工作要求，同时对后续工作也没有不利影响。

三是保证业务接续。鼎信公司“子改分”后，母公司电投能源经营范围可满足新成立的分公司运营需要。

2.吸收合并程序

电投能源吸收合并鼎信公司，鼎信公司注销，鼎信公司资产、负债和人员等由电投能源承继。鼎信公司注销过程中，人员安置方案等重要事项履行必要的职工代表会议民主程序。

3.电投能源物资装备分公司成立方案

电投能源以鼎信公司现有资产、业务和人员为基础，电投能源成立物资装备分公司，主营业务为总包配送、框架采购、物资信息化管理、评标基地运营，管理人员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进行配置。

二、备查文件

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87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召集人：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6日（周一）14: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6日（周一）9:15—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6日（周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周二）

（五）出（列）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沟大街1号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吸收合并鼎信招投标公司并成立电投能源物资装备分公司的议案	√
5.00	关于注销通辽电投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

2.上述第1.00—4.00项议案经公司2024年11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上述第5.00项议案经公司2024年9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24年9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第1.00项议案，关联关系的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第3.00项议案，关联关系的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第1.00项、第3.00项提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5.第4.00项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代理人）到本公司资本运营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1日（周三）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沟大街1号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资本运营部。

（四）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登记。

（五）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沟大街1号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资本运营部。

2.联系电话：0475-6196998

3.联系传真：0475-6196933

4.电子邮箱：ltmy@vip.163.com

5.联系人：包聪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28，投票简称：电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6日（周一）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 （周一）（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周一）（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如下表）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吸收合并鼎信招投标公司并成立电投能源物资装备分公司的议案	√			
5.00	关于注销通辽电投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88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7名监事出席会议并表决（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监事7人）。

4.会议召集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关越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表决结果：监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84）。

表决结果：监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关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85）。

表决结果：监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2024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7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根据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宏天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天元合伙”）合伙人财产份额协议转让交易进展情况，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641	万业企业	A股 复牌			2024/11/28	2024/11/29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收到上海宏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天元管理”）及上海申宏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宏元管理”）的通知，宏天元合伙的合伙人正在筹划财产份额协议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鉴于上述事项正在洽谈当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641，证券简称：万业企业）自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6）。

宏天元合伙的合伙人与收购方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提示性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本次财产份额协议转让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8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科”）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宏天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天元合伙”）持有上海浦科51%的股份，为上海浦科控股股东。上海宏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天元管理”）持有宏天元合伙16.4474%的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申宏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宏元管理”）持有宏天元合伙11.0691%的份额，担任有限合伙人。

● 2024年11月28日，宏天元管理与广州先导碧宇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碧宇”）、先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科技”）签署了《关于上海宏天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申宏元管理等11名有限合伙人与先导碧宇签署了《关于上海宏天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宏天元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申宏元管理等11名有限合伙人分别向先导科技、先导碧宇转让其持有的宏天元合伙全部份额，全体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交易价款合计为24.9732亿元，其中包括普通合伙人合伙财产份额转让价款354,000,000元、普通合伙人对宏天元合伙应收未收管理费以及经营管理权转移的对价75,000,000元、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合计1,798,320,000元、普通合伙人和参与风险金机制的有限合伙人根据风险金机制可分配到的风险金收益合计最高270,000,000元。本次交易为间接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宏天元管理和申宏元管理通过上海浦科间接持有公司225,868,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27%，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朱旭东、李勇军、王晴华三人为宏天元管理和申宏元管理的实际控制人，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宏天元管理和申宏元管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上海浦科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宏天元合伙将有上海浦科51%的股份，仍为上海浦科控股股东，先导科技、先导碧宇将持有宏天元合伙100%份额，并间接持有上海浦科51%股权，因此间接控制公司24.27%的股份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朱旭东、李勇军、王晴华三人变更为朱世会。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反垄断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办理工商变更等手续。本次交易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4年11月28日，宏天元管理与广州先导碧宇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碧宇”）、先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科技”）签署了《关于上海宏天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申宏元管理等11名有限合伙人与先导碧宇签署了《关于上海宏天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宏天元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申宏元管理等11名有限合伙人分别向先导科技、先导碧宇转让其持有的宏天元合伙全部份额，全体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交易价款合计为24.9732亿元，其中包括普通合伙人合伙财产份额转让价款354,000,000元、普通合伙人对宏天元合伙应收未收管理费以及经营管理权转移的对价75,000,000元、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合计1,798,320,000元、普通合伙人和参与风险金机制的有限合伙人根据风险金机制可分配到的风险金收益合计最高270,000,000元。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浦科为公司控股股东，宏天元合伙持有上海浦科51%的股份，为上海浦科控股股东。宏天元管理持有宏天元合伙16.4474%的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申宏元管理持有宏天元合伙11.0691%的份额，担任有限合伙人。即，宏天元管理和申宏元管理通过上海浦科间接持有公司225,868,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27%，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朱旭东、李勇军、王晴华三人为宏天元管理和申宏元管理的实际控制人，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变更前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先导科技和先导碧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宏天元管理和申宏元管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上海浦科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宏天元合伙持有上海浦科51%的股份，仍为上海浦科控股股东，先导科技、先导碧宇将持有宏天元合伙100%份额，并间接持有上海浦科51%股权，因此间接控制公司24.27%的股份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朱旭东、李勇军、王晴华三人变更为朱世会。

变更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变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上海宏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申宏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225,868,500	0	24.27	0		0	
广州先导碧宇科技技术有限公司、先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225,868,500	0	24.27

（三）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先导科技和先导碧宇受让宏天元合伙全部份额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先导科技和先导碧宇承诺：截至《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先导碧宇、先导科技）》签署日，上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原控股股东或原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先导科技和先导碧宇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收购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二、交易各方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上海宏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宏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0786137Q
法定代表人	李勇军
注册资本	85,000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4-10-29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申宏元管理持股52.94%，上海宏天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7.06%
主要营业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778号15幢102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46层

2、上海申宏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11名有限合伙人

（1）上海申宏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申宏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YK8913
法定代表人	朱旭东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6-09-06至2036-09-05
主要股东	朱旭东持股60%，李勇军持股20%，王晴华持股20%
主要营业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333号215-05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46层

（2）其他有限合伙人

①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②无锡锡东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③河南泓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④上海梵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⑤朱建兰

⑥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⑦宁波鸿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⑧上海斯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⑨上海彤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⑩河南省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广州先导碧宇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先导碧宇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广生路19号（自编1栋）4楼408室035房
法定代表人	李京振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9YFBJU2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线、电缆经营;电气设备修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水资源管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广生路19号（自编1栋）4楼408室035房
主要股东	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588571854

2、先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先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4901-02房
法定代表人	李京振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568265380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发;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饲料添加剂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20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4901-02房（不可作厂房使用）（仅限办公）
主要股东	朱世会
联系电话	18588571854

（三）变更后实际控制人情况

朱世会先生，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3年至1996年就职于广东省对外经济发展公司；1996年至2003年就职于广州住友商事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03年3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8年12月至2024年1月就职于佛山粤邦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9月至2022年1月就职于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22年1月至2023年8月任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四）关联关系

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上海宏天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1: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2:无锡锡东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甲方3:河南泓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甲方4:上海梵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5:朱建兰

甲方6: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7:宁波鸿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8:上海斯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9:上海彤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10:河南省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甲方11:上海申宏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先导碧宇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1至甲方11合称“甲方”或“转让方”，乙方可称“受让方”，甲方、乙方合称“各方”，单独称“一方”。

1、财产份额转让事宜

1.1 受限于风险金约定，甲方同意分别按下列价格转让其在宏天元合伙所持财产份额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人民币/万元）	转让财产份额比例	转让对价（人民币/万元）
1.	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32.8947%	70,800.00
2.	无锡锡东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16.4474%	35,400.00
3.	河南泓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0	3.2895%	7,080.00
4.	上海梵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70	3.2182%	6,926.60
5.	朱建兰	5,690	3.1195%	6,714.20
6.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